

# 國立中正大學教務處公告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

中正教（二）字第 268 號

主旨：公告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、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事宜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日期：107 年 2 月 26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15 日止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碩士班研究生：至少修業半年，並修畢各該所訂定應修科目及學分（含本學期將修畢）。

（二）博士班研究生：至少修業一年半、修畢各該所訂定應修科目及學分（含本學期將修畢），並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
三、申請辦法：

（一）申請方式由教務系統<http://kiki.ccu.edu.tw/>選擇「學位考試系統」，申請者登錄成功後需列印「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」、「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冊」並檢具「歷年成績表」；博士班研究生申請人並應檢附所屬系所開立之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證明」。

（二）申請人應修學分數若含本學期修讀之學分，且該科目尚未轉錄於歷年成績表時，申請人應另行檢附「選課結果通知單」影本。

（三）申請期間內將前列各項文件送至所屬系所辦公室，並由各系所進行資格初審。

（四）申請人通過各系所資格初審後，報請教務處教學組複審核備兩週後始可舉行學位考試。

四、依據 93 年 12 月 30 日第 297 次行政會議決議：博士班口試委員 7 人、碩士班口試委員 4 人得動支學校人事經費。

五、學位考試期間：107 年 3 月 12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六、學位考試成績應於 7 月 31 日前送教務處教學組登錄，學位考試成績送達 3 日後，並於行事曆訂定最後離校日前繳交論文、完成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。

七、研究生於畢業離校時，除須繳交紙本論文予圖書館及系所外，並須將論文電子檔上傳至圖書館之「國立中正大學碩博士論文檢索系統」，故研究所畢業生（含專班畢業生）亦請親自至圖書館辦理離校手續並核章。

八、因繳交之論文係提供民眾閱覽，為便於管理及讀者查閱，建議系所統一規範所屬學生論文封面顏色。

九、其他有關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與辦法，請詳見「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」。